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大纲为纲** 以2007年大纲为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未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146个新增考点。
- 重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进行关联编注。
- 归类精解** 通过真题归类分析，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细分考点，明确目标。
- 真题解析** 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663道真题测试。
- 物美价廉**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司考关联编
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4-3

I. 大… II. 司…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401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5.75 字 数:193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4-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 1552 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 2011 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 2146 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基本制度	3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6
第二节 管辖概述	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4
第四章 诉	18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18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8
第三节 诉的分类	19
第四节 反诉	20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20
第五章 当事人	2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22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23
第三节 共同诉讼	24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24
第五节 第三人	24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29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30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31
第七章 民事证据	34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3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36
第一节 证明对象	36
第二节 证明责任	37
第三节 证明标准	39
第四节 证明程序	3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47
第二节 送达	4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49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4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4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49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50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5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7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62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66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6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67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67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71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73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7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7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8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8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8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8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86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89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9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9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9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94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94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94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9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97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0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0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102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103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06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06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106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07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10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11
第三节 裁定	111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14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14
第二节 执行开始	121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23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24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2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2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30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13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134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138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41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42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14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42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42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146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50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151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152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152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153
第五节	仲裁审理	153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155
第七节	简易程序	159
第八节	仲裁时效	159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61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161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162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163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65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65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67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168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基本要求:

了解民事纠纷、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点,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范围。

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熟悉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原理并能够运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第一节 民事诉讼	未考
	民事纠纷	未考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内容 特点 不同的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区别点)	未考
	民事诉讼的特征(公权性 强制性 程序性)	未考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未考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未考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未考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未考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对人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 空间上的效力)	未考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与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	未考

(本章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基本要求:

了解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的含义与作用、知晓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有哪些。

理解民事诉讼法各特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基本内容。

熟悉民事诉讼法各特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并能具体举例说明。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含义 内容 法院对诉讼权利平等的保障)	未考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同等原则 对等原则 两者之间的关系)	未考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调解应当自愿 调解应当合法 贯彻调解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	未考
	辩论原则(含义 内容 对辩论权行使的保障)	未考
	处分原则(含义 内容 法院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保障)	未考
	检察监督原则(含义 检察监督的对象、方式)	未考
	支持起诉原则(含义 支持起诉的条件)	未考
	公开审判制度(内容 公开审判的范围与例外 公开审判与开庭审理的关系)	未考
	两审终审制度(内容 两审终审之例外)	未考

第一节 基本原则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真题关联解析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 (04 卷 3 第 100 题) 某省电视剧制作中心摄制的作品《星空》正式播出前,邻省的某音像公司制作了盗版光盘。制作中心发现后即向音像公司所在地的某区法院起诉,并在法院立案后,请求法院裁定音像公司停止生产光盘。音像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及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认为自己根本

不是盗版,故继续生产光盘。被告在法院作出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仍继续生产,法院可如何处理?

- A. 尽快判决被告败诉并开始执行
- B.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C. 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拘留
- D. 对音像公司处以罚款

【参考答案】 BCD

【关联解析】《民诉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故不应选A。

第二节 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度(合议的概念与内容 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合议制在不同审判程序中的运用)

考点归 类精解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05卷3第37题 06卷3第37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1. (05卷3第37题)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
- A. 陪审员丁某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礼金1000元
 - B. 证人马某接受当事人礼金2000元并提出了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C. 法官周某就某仲裁案件向仲裁员提供了对该案件当事人红星公司有利的咨询意见,红星公司以咨询费名义付给周法官6000元
 - D. 法官陈某长期为某公司免费做法律顾问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民诉法》第40条规定:“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故应选A。

2. (06卷3第37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

组成合议庭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 只能采用独任制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 41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故不应选 A。

二、回避制度(回避的含义 回避的适用范围 回避适用的具体情形 回避的法律后果)

考点 归类 精解	回避制度(回避适用的具体情形)	00 卷 4 第 6 题 06 卷 3 第 90 题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04 卷 3 第 71 题 05 卷 3 第 38 题 06 卷 3 第 77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回避制度(回避适用的具体情形)

1. (06 卷 3 第 90 题) 在民事诉讼中, 法院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作出处理?

A. 诉讼中裁定财产保全

B. 决定回避

C. 裁定移送管辖

D. 裁定先予执行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必须回避……”审判员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自动回避。故应选 B。

(二)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1. (04 卷 3 第 71 题) 下列哪些民事裁判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

A. 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

B. 关于回避的决定

C. 关于管辖权的裁定

D. 除权判决

【参考答案】 AB

【关联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 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 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的民事裁判包括以下五种: (1) 关于回避的决定; (2) 关于罚款的决定; (3) 关于拘留的决定; (4) 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 (5) 关于先予执行的裁定。故应选 B。

2. (05 卷 3 第 38 题)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哪一种民事裁定、决定,当事人不可以申请复议?

- A. 关于先予执行的裁定
- B. 关于回避问题的决定
- C.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 D. 关于罚款的决定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民诉法》第 48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的民事裁判包括以下五种:(1)关于回避的决定;(2)关于罚款的决定;(3)关于拘留的决定;(4)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5)关于先予执行的裁定。故不应选 B。

3. (06 卷 3 第 77 题) 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下列哪些民事决定有权申请复议?

- A. 关于再审的决定
- B. 关于回避的决定
- C. 关于罚款的决定
- D. 关于拘留的决定

【参考答案】 BCD

【关联解析】《民诉法》第 48 条规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故应选 B。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基本要求：

了解民事诉讼主管、民事诉讼各类管辖的概念、管辖权异议和管辖恒定的概念。

理解确定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诉讼各类管辖的具体内容、不同类别管辖之间的关系。

熟悉各类管辖适用的条件,并能够结合实践情况运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民事诉讼主管的概述	未考
	民事诉讼主管的标准	未考
	法院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	未考
	管辖的概念	未考
	管辖恒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辖恒定的有关司法解释)	未考
	专门法院的管辖	未考
	级别管辖的概念与依据	未考
	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未考
	地域管辖的概念与依据	未考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合并管辖	未考
	协议管辖(概念 条件)	未考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管辖问题	未考
	指定管辖(指定管辖的概念 适用指定管辖的情形)	未考
	管辖权转移(管辖权转移的概念 管辖权转移的适用 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的区别)	未考
	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未考
	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未考
	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未考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节 管辖概述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三节 级别管辖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四节 地域管辖

一、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考点 归类 精解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04 卷 3 第 98 题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0 卷 2 第 15 题 03 卷 3 第 77 题 04 卷 1 第 35 题 05 卷 3 第 71 题 02 卷 4 第 8 题 04 卷 4 第 4 题 02 卷 3 第 21 题 05 卷 1 第 38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 1.** (04 卷 3 第 98 题) 某省电视剧制作中心摄制的作品《星空》正式播出前, 邻省的某音像公司制作了盗版光盘。制作中心发现后即向音像公司所在地的某区法院起诉, 并在法院立案后, 请求法院裁定音像公司停止生产光盘。音像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及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 认为自己根本不是盗版, 故继续生产光盘。对于本案, 何种确定管辖的方式是正确的?
- A. 以被告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 B. 以该光盘销售地确定管辖法院
C. 以光盘生产地确定管辖法院 D. 以原告所在地确定管辖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 《民诉法》第 22 条规定: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应选 A。

(二)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1. (04 卷 1 第 35 题) 中国公民甲得知 A 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 A. 受理此案
- B. 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 C. 与 A 国法院协调管辖权的冲突
- D. 告知甲在 A 国法院应诉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本案中,甲的配偶在 A 国内,甲提起的离婚之诉属于“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甲可以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故应选 A。

2. (04 卷 4 第 4 题) 案情:位于某市甲区的天南公司与位于乙区的海北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海北公司承建天南公司位于丙区的新办公楼,合同中未约定仲裁条款。新办公楼施工过程中,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因工程增加工作量、工程进度款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在交涉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约定将争议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后天南公司考虑到多种因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合同。法院在不知道双方曾约定仲裁的情况下受理了本案,海北公司进行了答辩,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法院裁定被告停止施工,法院未予准许。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提交了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会谈录音带和会议纪要,主张原合同已经变更。被告质证时表示,对方在会谈时进行录音未征得本方同意,被告事先不知道原告进行了录音,而会议纪要则无被告方人员的签字,故均不予认可。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认为一审判决错误,提出上诉,并称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法院对本案无诉讼管辖权。二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在二审过程中,海北公司见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本公司的主张,又向二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天南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天南公司考虑到二审可能败诉,故提请